

扬州高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数控机床500台，非标准件2000套项目”

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刘天雷	扬州大学	教授	1802135338
张东	扬州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7318875818
张东	扬州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5252781010
张东	高力机械	副厂长	18051059037
高伟	高力机械	总经理	13815802518
陈如钢	江苏能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5152732188

扬州高力机械有限公司

扬州高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数控机床 500 台，非标准件 2000 套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扬州高力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数控机床 500 台，非标准件 2000 套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扬州高力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 3 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建设与营运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验收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年产数控机床 500 台，非标准件 2000 套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高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冻青村高庄组，主要建设规模、内容为年产数控机床 500 台，非标准件 20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扬州高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数控机床 500 台，非标准件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扬邗环审[2015]16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数控机床 500 台，非标准件 2000 套项目”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扬州高力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在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的条件下,发生如下变动:(1)增加1台电加热回火炉;(2)抛丸机由1台增加到2台(1用1备);(3)增加1套二氧化碳焊接设备(项目环评中有焊接组装工序,但未明确相关设备清单);(4)增加3套氧气、丙烷数控火焰下料切割机(项目环评中有下料工序,但无相关设备清单);(5)增加1套加工中心设施(项目环评中有机加工工序,但无相关设备清单);(6)增加1台叉车;(7)减少车床1台;(8)减少刨床2台;(9)焊接区安装集气罩后通过2#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焊接点位多、车间容积较大,实际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吉安南路污水管网,由于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扬州畅易通管道疏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绿化处理;(11)焊接区由车间4东北侧,调整在车间4和车间5;(12)增补项目环评中未识别的废钢丸、废滤袋、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增补了项目环评中未识别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磨削液等危险固废;(13)磨床设备型号调整。

根据《年产数控机床500台,非标准件2000套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扬州畅易通管道疏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绿化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焊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0年04月08日~2020年04月09日废气监测期间结果表明：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0年04月08日~2020年04月09日废气监测期间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相关要求。

2、噪声

2020年04月08日~2020年04月09日噪声监测期间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区声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18】4号），厂界西侧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扬州高力机械有限公司落实“年产数控机床500台，非标准件2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

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高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数控机床500台，非标准件2000套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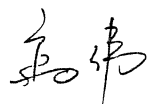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营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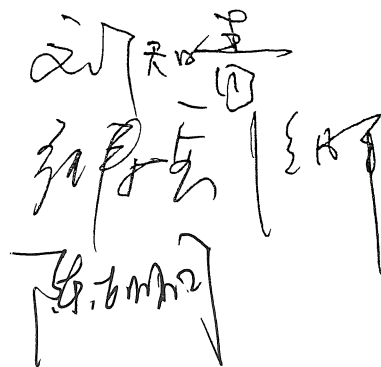
2、强化环保管理，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管理制度，强化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稳定运行与管理，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完善相关标牌标识。

3、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说明事项。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签名）：



扬州高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